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7,483,925.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75,714,686.90元，扣除2024年度现金分红103,980,868.5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659,217,744.00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134,535,741.7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9,985,981.63元，扣除2024年度现金分红103,980,868.5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1,170,540,854.8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0,540,854.83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理提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207,961,737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80,868.5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103,980,868.5元，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46%，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分配利润的8.88%，现金分红总额未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未超过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5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成长性情况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未来的经营发展，并实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